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62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吳苓菱

被告 孫佳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以分期方式向九鑫車業有限公司購買SE24CH，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4,752元，並同意九鑫車業有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0年6月19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共分36期，以每月為一期，每期繳納2,632元，若未按期繳納，即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8,952元、遲延費2,730元未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82元，及其中28,952
02 元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3 暨按日息萬分之4.3之違約金。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
08 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13頁至第1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
10 主張為真實。

11 (二) 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第1、3款固約定：甲方如有未
12 依約清償多宗債務中任一期之款項、甲方經通知或催告仍
13 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裕富公司所定應繳金額者，裕富公
14 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
15 視為全部到期，甲方應即繳清所有款項等語。惟按分期付
16 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
17 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18 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19 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
20 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第7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
21 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22 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自112年7月1
23 9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遲付之金額始達21,056元(計算
24 式：2,632元×8期=21,056元)，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
25 之112年12月14日止，尚未達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94,7
26 52元×1/5=18,950元)。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前積欠之買
28 賣價款13,160元(計算式：2,632元×5期=13,160元)，即
29 屬有據，其後期數之請求，即無理由。再依分期付款約定
30 書第4條約定：甲方日後如未能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
31 項，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逐日計付遲延

01 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等
02 語。是被告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1/ 5，則原告自112
03 年7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間，均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
04 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
05 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三) 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
09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
10 第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
11 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
12 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
13 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遲延費2,703元，及本金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固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
16 暨約定書為憑。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
17 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
19 金及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
20 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
21 法行為之虞。況原告已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
22 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
23 違約金、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此違約
24 金部分之約定為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31 法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利息計算表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	年息
26 至 27	5,264元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依原告聲明)	16%
28	2,632元	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9	2,632元	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0	2,632元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3,160元		